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

上訴人 陳建榮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建榮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尚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罪刑及沒收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科處有期徒刑6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稱：其無前科紀錄，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一時失慮而犯罪，目前就讀大學中，應符合緩刑要件，請予其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讓其有繼續讀書並賠償全部被害人之機會等語。
-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1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2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3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
04 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在罪責原則下適正
06 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改判
07 科處有期徒刑6月。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08 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被害人王
09 素珠達成調解並給付新臺幣5萬元、大學休學中等各情，併
10 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未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
11 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無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並敘明
12 考量上訴人另有詐欺等相關犯罪，在數個地方檢察署偵查
13 中，部分案件已遭起訴，其顯非係偶發犯罪，因認不宜為緩
14 刑之諭知等旨。均無不合。

15 五、上訴意旨，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
16 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
17 認其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
18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序
19 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第2
20 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刑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
21 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
22 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
23 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再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
24 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自無從審
25 酌，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9 法官 汪梅芬

30 法官 何俏美

31 法官 許辰舟

01

法 官 洪兆隆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珈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